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80.136—2004

农 药
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
第 136 部分:烟草抑芽剂试验

Pesticide—
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(Ⅱ)—
Part 136: Restrain shoot medicament trials on tobacco

2004-03-03 发布

200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田间药效试验是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,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,而标签是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。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药效试验方法的内容,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,并与国际标准接轨,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可性,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。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(EPPPO)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,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的田间试验验证而制定的。

在烟草的生产过程中,当通过摘顶控制烟株的顶端优势之后,光合产物流向腋芽生长点,促使腋芽萌发而长成烟杈,消耗大量养分。通常需要人工打杈 2~3 次,耗工量大,效果差。使用优良的烟草腋芽抑制剂,在摘顶后施药 1 次就可以抑制烟草腋芽的萌发和生长。为确定烟草抑芽剂的用药最佳时期、剂量、施药方法,对烟草的安全性如对产量及其主要品质的影响,为烟草抑芽剂的药效评价和安全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,特制定 GB/T 17980 的本部分。

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系列标准之一,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刘学、刘保安、魏福香、贾富勤、张佳、叶敏、付杨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

农 药
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
第 136 部分:烟草抑芽剂试验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烟草抑芽剂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烟草抑芽剂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。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部分执行。

2 试验条件

2.1 作物品种的选择

记录烟草的品种和栽培类型,选择在生产上广泛种植的或按协议要求的品种。记录品种名称。

2.2 栽培条件

选择能代表绝大多数烟田的田块,田间试验所有试验小区的栽培(如土壤类型、肥料、移栽期、密度、生育期等)应均匀一致,而且要当地的农业栽培措施相一致。

3 试验设计和安排

3.1 药剂

3.1.1 试验药剂

应注明药剂通用名、中文名、商品名或代号、剂型、含量和生产厂家。试验药剂处理设高、中、低及中量的倍量四个剂量(设倍量是为了评价试验药剂对作物的安全性)或依据协议(试验委托方和试验承担方签订的协议)规定的用药量。

3.1.2 对照药剂

对照药剂应采用已登记注册的,并在实践中证明有较好药效的产品。用药剂量为当地常规用量。设人工抹芽对照和不抹芽对照。如果试验药剂为混剂时,还应设混剂中的各单剂作对照。

3.2 小区安排

3.2.1 小区排列

试验药剂、对照药剂、人工抹芽和空白对照的小区处理应随机排列,在特殊情况下应加以说明。若药剂有内吸作用,处理小区间应设保护行,以防药剂干扰邻近小区。

3.2.2 小区面积和重复

小区面积:小区面积 $20\text{ m}^2 \sim 30\text{ m}^2$,每小区选 30 株~50 株挂牌。

重复次数:最少 4 次重复。

3.3 施药方式

3.3.1 使用方法

按协议或合同要求进行。

3.3.2 使用器械的类型

采用杯淋法施药时,可自制小杯用药。

采用喷雾法施药时,应选用常用的器械,采取常量喷雾,应保证药量准确,雾滴分布均匀。药量偏差超过 $\pm 10\%$ 的要记录。记录器械的类型和操作条件(如操作压力、喷孔口径等)的全部资料。